

关于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一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《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内容以2024年8月更新版《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为准，变更内容如涉及到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，对应条款同步更改。

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2024.8.2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一》已收悉。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首创证券源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2024年 8月 5日

